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2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发布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已中标“长沙荷花园枢纽大楼空调系统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近日，城光节能收到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长沙荷花园枢纽大楼空调系统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协议书》。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出资设立的省级分公司，是湖南省基础网络运营商和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是湖南省内拥有完整的固定网、移动网、基础网、数字网和数据网的通信运营企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与南华生物、城光节能、城光节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易世威

注册资本：5846.5 万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照明器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改造、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管理、租赁；生产需要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进口产品和设备的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技改项目

乙方对甲方主管范围内的中国电信湖南公司荷花园大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改造，即乙方对甲方主管范围内的空调系统和能耗监测系统的建设，用乙方提供的项目设施替代原设计中央空调控制系统机房空调系统，乙方负责技改项目的投资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免费维护。

2、技改项目地址

中国电信湖南公司长沙荷花园电信大楼。

3、技改内容、期限

荷花园电信大楼机房空调系统及中央空调控制系统节能改造。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含机房合同能源管理投资设备、中央空调控制系统设备及相关安装材料及工程；该项目的改造建设期：自 2017 年 7 月始至 2017 年 8 月止；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8 年。

4、产权归属

在甲方节能效益款未支付完毕前，项目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5、效益分享

效益分享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分享项目节能效益；甲乙双方每年分配比例为：甲方 15%，乙方 85%。

6、签署及生效条款

该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为准。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节能对外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将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城光节能本次签署重大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合同的执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长沙荷花园枢纽大楼空调系统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